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理論課程與實務教學之成效，提昇學生在休閒產業專業研究之實作能力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務專題範圍

(一).實務專題之修習

1.本系實務專題之實施為同學的畢業門檻，結合四上「專題寫作技巧」及四下「休閒事業實務專題」兩門必修課程來完成。

2. 「專題寫作技巧」課程，由指派的老師於前 9 週教授研究方法及學術倫理課程，並協助分組輔導；後 9 週由各組指導老師進行分組指導。

2.本系學生實務專題之內容撰寫,可從休閒事業專題研究或海外參訪實務報告兩個方向擇一來進行。

(二).實務專題之題目

本系實務專題之研究題材，須以符合本系專業研究領域之實證研究為原則。

(三).實務專題報告之型態

本系學生實務專題之研究報告格式，須符合學術研究報告之基本要求。

三、實務專題實施流程

(一).專題召集人

1.由該年級導師擔任，協助學生完成「實務專題」的分組及輔導各學生分組找到老師來指導專題的撰寫。(附件一)

2.召集人負責安排實務專題成果發表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.學生分組

1.四年級同學在上學期第四週前完成專題分組，每組學生以 3-5 人為限。

2.各專題分組需在四上期末完成專題前三章的撰寫，由指導老師及「專題寫作技巧」老師進行課程評分。

(三).分組指導老師

1.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指導本系學生實務專題之義務,每人每學期至多指導四組為限，指導類型不限休閒專題研究或海外參訪。

2.專題指導老師須輔導專題小組題目選定、定期指導、專題完成、成果發表及配合評分等事項。

(四).專題成果發表審查

1.各組需於大四下學期第九週前繳交專題報告給專題召集人，由召集人安排進行

專題成果發表審查。必要時，得全程錄影。

2.專題成果發表審查全系開放，提供學生觀摩的機會。

(五).學生成績之評定

1.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對於學生實務專題的撰寫內容及口頭報告的表現進行評定，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再審」與「不通過」四種。

2.各組別在接受評審前應先進行組員互評，凡互評後被列為參與情形不理想之同學直接列入主任補救教學名單，或按學校規定重修（延後畢業）。

3.經評定為「通過」或「修正後通過」的組別，由指導教授參考學生互評資料與平時表現給予參加組員不同分數。

4.經評定為「修正後再審」的組別，需根據審查委員的意見對實務專題內容進行修正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參加第二次審查。

5.經評定為「不通過」的實務專題組別，全體組員按學校規定重修（延後畢業）。

6.第二次評審獲得「通過」或「修正後通過」的組別，按第3項辦法續辦；獲得「修正後再審」的組別，則直接交由指導教授專案輔導至符合要求為止。

(六).成績申訴

學生對於成績評定如有異議，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檢附申請資料向課程委員會提請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(附件二)。課程委員會收件後，若認定有明顯行政缺失，應排除原審查委員或委送外系相關專業領域教師進行專題重審，並由課程委員會彙整相關審查文件後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如有必要得請審查教師或學生列席說明。審議學生成績申訴案件過程，對於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，除非有明顯不當，應尊重審查委員教師之決定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送學校備案實施。

附件一

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

休閒事業實務專題分組名單確認表

專題名稱				
指導老師				
專題學生分組名單				
班級	**學號**	**學生姓名**	**連絡電話**	**LINE ID**

指導老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件二

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休閒事業實務專題成績申訴申請書

學生對於實務專題成績複查結果不服時，得於成績公告一週內填妥本申訴書向課程委員會組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專題名稱	

小組成員名單

班級	**學號**	**學生姓名**

申訴理由（請詳細說明）

申請人簽名：

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寫，並送課程委員會辦理

課程委員會擬辦：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　　系主任: